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3）。

2、孙浩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增持金额约为 14,999,794.17 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2、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孙小惠女士为姐弟关系，孙浩博先生与孙日贵先生、孙小惠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孙浩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221,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孙小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 30,000,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372,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

3、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1,000 万元-2,000 万元。实际增持金额为 14,999,794.17 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孙浩博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孙浩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6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浩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221,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孙小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孙浩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43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